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他字第45號

03 聲 請 人 楊垂勳

01

- 04 相 對 人 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芸萍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,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
- 11 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裁判費,茲因該事件已
- 12 經終結,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,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,及自本裁
- 15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## 16 理由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7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8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19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,第一審法院應 21 於該事件確定後,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 22 之;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 23 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,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4 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 25
  - 二、經查,兩造間聲請勞資爭議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執字第6號裁定確定,其中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裁定由相對人負擔,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,是聲請人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,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,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

-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- 04 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-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